公司代码:605136　　公司简称:丽人丽妆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丽人丽妆	60513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红谱	王壹
电话	021-64663911	021-64663911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6 号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6 号
电子信箱	shlrlz@lrlz.com	shlrlz@lrlz.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76,217,580.06	3,433,561,670.29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25,868,673.60	2,691,035,906.54	-2.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57,174,615.54	1,855,649,885.10	-1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8,018.88	205,326,545.20	-9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61,543.70	161,187,166.73	-10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82,884.58	132,368,302.25	-15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8.50	减少 8.2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1	-98.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1	-98.0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8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韬	境内自然人	33.34	133,980,304	133,980,304	冻结	1,120,00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1	70,376,745	70,376,745	无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	境外法人	8.48	34,071,026	0	无	
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1	31,367,739	0	无	
Milestone Ecom I(HK) Limited	境外法人	4.96	19,937,228	0	无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	15,790,593	0	无	
Asia —Pacific E —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	境外法人	3.03	12,177,227	0	无	
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5,151,154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3	2,122,430	0	无	
上海汉理前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232,025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2、上海汉理前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汉理前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6 号 CEO 办公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徐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1)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剩余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总股本将从 401,885,000 股减少至 400,458,500 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反映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合计 83,400,311.50 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人民币 13,007.66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人民币 3,346,061.58 元,存货跌价损失计提人民币 80,041,242.26 元。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社交媒体渠道建设和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在原有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间行使存放额度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此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00;会议地点为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2 号 4 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 A 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行程码等疫情防控措施。健康码、行程码绿色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照要求配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于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届时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与配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2 号 4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36	丽人丽妆	2022/9/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6 号 2 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壹、杨宇静

联系电话:021-64663911

联系邮箱:shlrlz@lrlz.com

3、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 A 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行程码等疫情防控措施。健康码、行程码绿色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照要求配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于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届时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58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邮箱(shlrlz@lrl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 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届时就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公司 2022 年下半年经营计划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和形式

(一) 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11:00-12:00

(二) 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 互动平台: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韬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黄梅女士;

副总经理:叶茂先生;

董事会秘书:杜红谱先生;

财务负责人:徐鼎先生;

独立董事:谢乐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中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参会人员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 投资者可以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邮箱(shlrlz@lrlz.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壹、杨宇静

联系电话:021-64663911

传真:021-64663912

电子邮箱:shlrlz@lrlz.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5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 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发送邮件以及公司布告栏张贴公示的形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办公室以及人力资源部均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5.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2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首次实际授予人数 81 人,实际授予数量 162.00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以向公司全体员工发送邮件以及公司布告栏张贴公示的形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办公室以及人力资源部均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8.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决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 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0.00 万股。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公司预留部分实际授予人数 21 人,实际授予数量 40.00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0.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8 人,本次解锁股票数量为 448,500 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此外,公司将回购注销外哲、李丹等 1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4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

11.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并上市流通。

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期、第三期以及预留部分尚未解除限售。

二、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预计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三、回购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实际授予数量 1,620,000 股,预留授予部分实际授予数量 400,000 股,合计授予数量 2,020,000 股。2022 年 3 月解除限售股份 448,500 股,已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145,000 股,因此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26,5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046,500 股,预留授予部分 380,000 股。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第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及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红利。公司以公司总股本 401,630,000 股扣除 2021 年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1,620,000 股为基数,即以 400,01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2,001,800 元。2021 年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1,620,000 股不参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55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参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未实际参与现金分红,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而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37 元/股。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红利。公司以公司总股本 402,030,000 股扣除由于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相关解锁条件而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45,000 股,即以 401,885,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4,395,850 元。由于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相关解锁条件而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45,000 股不参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时,除由于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相关解锁条件而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45,000 股不参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外,针对其余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21 年度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际派发,在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完成后,将由公司收回。因此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而进行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4.55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4.37 元/股。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20,687,175.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01,885,000 股变更为 400,458,5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一、限售流通股	205,783,549	-1,426,500	204,357,049
首发上市限售流通股	204,357,049	0	204,357,049
股权激励限售流通股	1,426,500	-1,426,50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101,451	0	196,101,451
三、总股本	401,885,000	-1,426,500	400,458,500

五、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承诺,终止本激励计划后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减少股消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终止激励计划及对相关解锁期对应的股份支付的回购注销,公司将在取消行权判断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能够满足业绩条件的可能性,并据此在当年一次确认相关激励费用。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需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勤勉尽职。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次终止实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回购价格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客观、公允反映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合计 83,400,311.50 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人民币 13,007.66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人民币 3,346,061.58 元,存货跌价损失计提人民币 80,041,242.26 元。报告期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占 2021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20.31%。

相关明细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